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56號

抗 告 人 黃隆鈞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定有明文。然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對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711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事件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應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容

01 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原法院以起訴
03 不合法為由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04 裁定駁回其起訴，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
05 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15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依上
06 開說明，抗告人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07 程序，即無必要，無從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
08 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09 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十六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4 法 官 陳婉玉

15 法 官 王唯怡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許怡芬